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602000042

项目名称：桓台县主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21000202602000042

采购人：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通审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总 则 .....	1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3
2.资金来源 .....	14
3.投标费用 .....	14
4.适用法律 .....	14
二、招标文件 .....	15
5.招标文件构成 .....	15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8.编制要求 .....	17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8
10.投标文件构成 .....	18
11.投标报价 .....	21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	21
13.投标保证金 .....	22
14.投标有效期 .....	22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3
五、开标及评标 .....	23
19.开标 .....	23
20.资格审查 .....	24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6
23.投标偏离 .....	27
24.投标无效 .....	27
25.比较和评价 .....	29
26.废标 .....	31
27.保密要求 .....	31
六、确定中标 .....	31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31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32
30.采购任务取消 .....	32
31.中标通知书 .....	32
32.签订合同 .....	32
33.履约保证金 .....	32
34.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	32
35.预付款 .....	33

36.廉洁自律规定 .....	33
37.人员回避 .....	33
38.质疑与接收 .....	33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5
40.合同公示 .....	35
41.验收 .....	35
42.履约验收公示 .....	35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	3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9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39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	39
2.中、小微企业 .....	40
3.监狱企业 .....	4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
二、评审办法 .....	41
三、评标标准 .....	42
(一) 初步评审 .....	42
(二) 详细评审 .....	43
四、结果确认 .....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一、开标一览表 .....	47
1.开标一览表 .....	47
二、资格证明文件 .....	48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	48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9
4.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50
5.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1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53
7.投标函 .....	53
8.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55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7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67
11.企业基本情况表 .....	68
12.其他部分 .....	69
13.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70
14.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0
15.技术部分 .....	70
16.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7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桓台县主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602000042

项目名称：桓台县主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499981.46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桓台县主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5499981.46 元。

最高限价(桓台县主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5499981.46 元。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为承担桓台县主城区范围内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人行道路面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灌缝，路沿石、镶边石维修换装，隔离护栏维护，雨污水管线维护，标线施划，桥梁设施维护，零星开挖回填，拆除物外运弃置等工作，并对该区域范围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每日巡视巡查，承担城市排水相关工作，做好汛期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采购具体范围详见所列清单部分内容。2、实施地点：桓台县主城区。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要求。4、安全目标：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的模式，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用“1+1+1”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格；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1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3）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桓台县卫生街 126 号

联系人：孙绍华

联系方式：0533-82112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通审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 号颐鸿大厦 501 号

联系方式：0533-31499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昕悦

电 话：0533-31499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地 址：桓台县卫生街 126 号</p> <p>电 话：孙绍华 0533-8211231</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通审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 号颐鸿大厦 501 号</p> <p>业务联系人：于昕悦 电话：0533-3149904 传真：/</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格；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549.998146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p> <p>踏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无</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p> <p>(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给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p>

单及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项目所在地的人工费水平、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列出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成这些项目，但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单独支付。

(5) 工程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6)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踏勘现场获知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后所做出的任何判断、决定，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

	<p>(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p>(9)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p> <p>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math></p> <p>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math></p> <p>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	<p>投标保证金数额：0 元</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登录注</p>

	<p>册”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投标人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p>
19.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a href="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22.4	核心产品： /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 / 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__ / __ %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正通审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于昕悦 0533-3149904</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 号颐鸿大厦 501 号</p>
39.1	<p>中标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按成交金额的 1.5%计取，100-500 万元按 0.8%计取，500-1000 万按 0.45%计取，1000-5000 万按 0.25%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网银转账。</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开标后五日内，汇至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b></p> <p>（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参加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务必将资格审查在文件制作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此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不全者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制作视资格审查不通过。）</p> <p>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与其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彩色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需能够证明由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p> <p>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p> <p>5、以上所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6、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①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p>付款方式：</p> <p>每年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实施当年拨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25%，第二</p>

	<p>年累计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50%，第三年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70%，第四年累计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0%，第五年无息付清全款。乙方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3	<p>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的模式，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用“1+1+1”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p>
4	<p>服务地点：桓台县主城区。</p>
5	<p>技术标采用“盲审”评审：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6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伍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7	<p>因山东政府采购网平台升级，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推送中标（成交）公告时，省平台会校验投标人的“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及“电子</p>

邮箱” 信息。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山东政府采购网，完善诚信库“信息管理-基本信息-其他信息”页面中的相应信息，以确保公告信息及时推送山东政府采购网。
--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

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审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

**技术标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报价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商务标为明标。**

1、投标函；

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企业基本情况表；

6、其他部分

（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承诺；

（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3）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质量保证等；

（4）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制定的维修维保档案管理制度、完工交接制度等；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维修和维保服务理念、目标及投标人的管理模式、文明服务计划及承诺；

（6）合理化建议。

7、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证、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

8、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6.4 技术部分**

**本技术标为暗标。**

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2）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

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是对桓台县主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划分 1 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桓台县主城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2、项目预算：5499981.46 元，此预算为当年预算金额。

3、招标范围：承担桓台县主城区范围内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人行道路面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灌缝，路沿石、镶边石维修换装，隔离护栏维护，雨污水管线维护，标线施划，桥梁设施维护，零星开挖回填，拆除物外运弃置等工作，并对该区域范围内所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每日巡视巡查，承担城市排水相关工作，做好汛期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采购具体范围详见所列清单部分内容。

4、实施地点：桓台县主城区。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要求。

6、安全目标：合格。

7、交付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的模式，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用“1+1+1”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8、质保期：2 年。

9、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清单及要求

详见附件。

### 三、技术要求

1、工程的施工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不合格的原材料严禁进场。模板制作安装误差要小于规范允许值。

2、对施工后恢复的工程，要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回填土方的压实要达到原压实标准，浆砌石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要求整齐美观。

3、施工时，注意各构件之间的衔接预埋件及钢筋的埋设。

4、施工时需注意对原工程设施的保护，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建筑物的影响。

####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中标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中标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中标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中标人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五、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人行道、路面、路缘石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中标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4、中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5、中标人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和外部环境等事宜，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事宜，以确保工程正常顺利的进行。

6、采购人可对中标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frac{\%}{\%}$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frac{\%}{\%}$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除外）
	2	资质证明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格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与其近六个月内任一个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6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1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

		人最后报价)×1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暗标) 20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方案针对性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定: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工程的施工方案和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定: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的,得10分;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7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措施及承诺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完善,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 的施工设备、检测仪 器设备情况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齐全、良好,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质量保证等</p> <p>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审，材料选型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p>
<p>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制定的维修维保档案管理制度、完工交接制度等</p> <p>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维修维保档案管理制度、完工交接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制度齐全、科学合理、规范全面，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维修和维保服务理念、目标及投标人的管理模式、文明服务计划及承诺</p> <p>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维修服务理念、目标进行综合评审，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p>
<p>合理化建议</p> <p>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了解全面、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得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0.5分，减完为止。</p>
<p>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p> <p>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证及其他服务内容等），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内容，</p>

		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 况进行独立评审，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
	人员配备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人员安 排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各岗位配备齐全合理满 足项目要求，得 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 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 者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

说明：以上内容中，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  
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  
分与价格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  
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如果报价相同，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5.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7. 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 B.3.1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表 C.3.1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审 核 人：\_\_\_\_\_（签字及盖章）  
（造价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上传此页扫描件）

表 D.1.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

表 E.1.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	单项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1	单位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2	单位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 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 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 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 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 暂列金额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 计日工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 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 计		

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 12. 其他部分

- (1)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承诺；
-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 (3)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质量保证等；
- (4) 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制定的维修维保档案管理制度、完工交接制度等；
-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维修和维保服务理念、目标及投标人的管理模式、文明服务计划及承诺；
- (6) 合理化建议。

1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证、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

14. 供应商认为商务部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技术部分

(暗标)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2) 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1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D.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履约期限、地点

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用“1+1+1”的模式，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用“1+1+1”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为三年。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地点：桓台县主城区。

###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注：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实施当年拨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25%，第二年累计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50%，第三年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70%，第四年累计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0%，第五年无息付清全款。乙方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否则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6、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人员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以及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甲方有权对项目业务范围内的成果进行随时询问、监督检查。

(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任务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材料及机械进行现场作业，费用从乙方服务经费中扣除。

#### **7、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业务有关的成果

(2) 按合同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3) 按照合同约定解答咨询人提出的成果方面的疑问。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对合同范围内的业务保质保量完成并最大限度地满足委托人工作需要。

(6) 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7) 乙方需确保具有相应的建设施工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在完成本项目施工及安装等过程中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乙方需自行组织人员、设备、材料完成本工程，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8)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9) 施工及后续维修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应组建由各专业人员的组成的施工及保修队伍，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10) 本工程的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工程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复、清理。本工程在保修期内需要保修时，由甲方填写《建筑质量修理工程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该通知后，立即组织保修，若乙方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甲方有权按照原设计标准自行组织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规范要求，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理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保证达到合格工程要求。

(12) 乙方保证按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3)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要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保护，及时将垃圾及建筑废料清理干净，防止环境污染，同时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做好施工消防、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保证施工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诺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按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

(15) 乙方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安全、质量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及监理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16) 乙方在本次合同中所供的货物、所用材料、所施工的工程，为乙方自主研发，乙方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或乙方已经取得了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17)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材料品牌、质量等进行检验，满足甲方要求方可施工。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等必须为优等品。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初验后十日内，乙方应将施工现场临设及时清除运走，并将一切施工带来的污染、废料等清理干净，并通过发包方验收认可。否则甲方自行清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从结算值中扣除。

(1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等涉及工程造价的工作内容拒不执行，甲方将按照涉及项目工程造价的 1%进行处罚；造成后果严重的，甲方将与乙方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保障体系，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相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上级部门同意后实施。

## **9、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甲方或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0、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

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11.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11.3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10、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合同终止

乙方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由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恶性群体事件、集体上访事件的；

(2) 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监督管理的；

(3) 有投诉电话、媒体曝光影响比较严重的；

(4) 乙方在投标文件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5)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6) 其他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

### 13、验收

如发现乙方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或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 14、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桓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如有违约，双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

费用、证据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1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16、其他事项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